关于《鹿城区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》

（2023年修订）的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背景

鹿城区政府质量奖系鹿城区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奖项。根据《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鹿城区产业高质量发展“优 80 条”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》（温鹿政发〔2023〕34 号）最新产业政策内容精神，现对《鹿城区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》（2022年修订）进行再次修订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共六章。

第一章 总则。主要明确了制定目的、奖项设置、评审依据、产业导向等内容。奖项分设“区政府质量奖”和“质量管理创新奖，每年获“区政府质量奖”“ 质量管理创新奖”的各不超过5家，并明确重点鼓励与支持的行业和企业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。明确建立鹿城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区评委会），下设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区评审办），区评审办设在区市场监管局。明确区评委会、区评审办的主要职责，并对评审组及评审专家作出了规定。

第三章 申报条件。在注册登记、生产经营、行业地位、创新能力、诚信经营等方面明确了鹿城区政府质量奖的申报条件。

第四章 申报及评审程序。明确了由区评审办公开发布申报通知，并按评审规定程序组织资格审查、资料评审、现场评审、审查表决、初选公示等工作。

第五章 保障和监督。主要对评审工作经费、获奖企业（组织）社会责任、评审人员规定等作了明确规定。

第六章 附则。主要明确本办法施行日期以及原管理办法废止等内容。

三、修订的主要内容

本次《办法》修订，为贯彻落实《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鹿城区产业高质量发展“优 80 条”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做好与区最新产业政策的要求保持一致，现将《办法》内容修订如下：

将原《办法》第十五条、十六条、十七条中，涉及“产业政策奖励”的相关表述删除。

第十五条原“按照相关产业政策予以褒奖”改为：“颁发证书和奖牌”。

第十六条原“奖励经费”预算，删除。

第十七条原“追缴奖金”，删除。